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指监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原因 _____

指定居所地点 _____

起算时间 _____

办案单位 _____

执行机关 _____

批准人 _____

办案人 _____

填发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指监〔20××〕××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对涉嫌_____的犯罪嫌疑人_____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，并由_____执行。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此决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宣布。

犯罪嫌疑人：_____

宣 告 人：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

××检××指监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，本院决定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算。特通知你单位执行。

此致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注：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
公民身份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
住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
人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 由_____执行指
定居所监视居住。

特此通知

未能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原因:

承办人:

年 月 日

(单位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时使用。

二、向犯罪嫌疑人宣读本文书时应告知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。送达本文书第四联时，告知执行机关在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居所或会见其他人员之前，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向犯罪嫌疑人宣告后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执行机关，第四联执行机关退回后由办案单位附卷。